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15执10796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新元南路555号。

负责人曾[ ]，行长。

被执行人戴[ ]，男，[ ]，汉族，住[ ]

被执行人刘[ ]，女，[ ]，汉族，住[ ]

被执行人戴[ ]，女，[ ]，汉族，住[ ]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与被执行人戴[ ]、刘[ ]、戴[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戴[ ]、刘[ ]返还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257,291.20元，支付截至2015年2月15日的利息人民币6,617.72元、逾期利息人民币445.36元，支付自2015年2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逾期利息（依《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计算），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6,000元，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505.31元、财

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公告费人民币 560 元，三项共计人民币 11,065.31 元。缴纳执行申请费人民币 4,271.29 元。但被执行人戴 [ ]、刘 [ ]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以 (2015) 浦民保字第 335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戴 [ ]、戴 [ ] 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古棕路 168 弄 28 号 301 室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戴 [ ]、戴 [ ] 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古棕路 168 弄 28 号 301 室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文健  
审 判 员 车 骐 亮  
审 判 员 黄 亮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诸劭劭